

证券代码：832839

证券简称：共同管业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客观、独立的原则，在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针对《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2023年度不实施权益分派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实际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针对《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系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均在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上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针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其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给予了积极的建议和帮助，公司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针对《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格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针对《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和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和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仅限于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不锈钢等金属原材料类衍生工具），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发展，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针对《关于提名陈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提名杨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提名陈工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提名段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提名周永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提名索成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提名王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以及《关于提名党春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项提名均分别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员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和进行处罚的情况，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具备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提名，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针对《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薪酬以及其他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以及其他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红霞、杨婷、蒋爽

2024年4月15日